

大田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田应急函〔2023〕29号

大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 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函

各有关乡(镇)人民政府: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》(明财(建)指〔2023〕92号)文件精神,结合各乡(镇、场)台风“杜苏芮”期间受灾情况,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下达给你乡(镇)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),收入列“1100260-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240703-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科目。此次下达资金优先用于倒损农房修复和救灾物资采购支出,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规〔2022〕19号)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)分配表

大田县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七批洪涝灾害)分配表

乡(镇、场)	需修缮房屋 户数	台风“杜苏芮”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(万元)	下达金额 (万元)
均溪镇	0	148.1200	1.0
华兴镇	0	82.0000	0.5
石牌镇	0	330.5000	2.2
屏山乡	1	26.3000	0.4
吴山镇	1	51.8000	0.5
济阳乡	0	0	0.0
武陵乡	0	6.7500	0.1
谢洋乡	2	26.0830	0.6
桃源镇	0	41.8700	0.3
上京镇	0	65.0000	0.4
太华镇	1	80.3000	0.7
广平镇	1	105.3023	0.9
建设镇	0	121.0000	0.8
奇韬镇	1	57.3000	0.6
文江镇	0	245.0000	1.6
梅山镇	0	211.5000	1.4
湖美乡	0	63.0000	0.4
前坪乡	0	410.5000	2.6
东风农场	0	0.0	0
合 计	7	2072.3253	15.0

资金补助标准:

1. 房屋修缮: 根据《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》规定, 按照每户 0.2 万元进行补助。

2. 直接经济损失: 根据台风“杜苏芮”受灾情况, 扣除房屋修缮补助 7 户 1.4 万元后, 按照各乡镇直接经济损失占比全县总经济损失测算补助金额。

抄送: 县财政局。